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112)滙金字第11201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五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 依金管會 112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4893 號函核准辦理。
- 二、 本公司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業經 112 年 02 月 23 日以(112)滙基字第 1120027 號報金管會備查。
- 三、 為前揭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擬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部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之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生效日 112 年 6 月 5 日)。
- 四、 隨函檢附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
- 五、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安聯人壽

總經理焦新

PUBLIC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4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3350_1_01133819280.pdf、112UL03350_2_01133819280.pdf、112UL03350_3_01133819280.pdf、112UL03350_4_01133819280.pdf、112UL03350_5_01133819280.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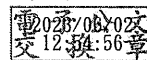
-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5月24日（112）滙產字第1120097號函辦理。
- 二、旨揭5檔基金明細為「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含附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含附件）、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龐德明先生）（含附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
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裝

訂

線



(1)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u>基金</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刪除贅字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u>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			

(2)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3)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u>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			

(4)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5)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項	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	第十三項	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